

# 江门市江海区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耕地保护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全区耕地保护红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2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19〕2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是指区人民政府对各街道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以下简称“区考核”），每年开展1次。

**第三条** 各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节约集约用地任务、“三旧”改造任务和土地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各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区考核工作，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以下统称区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与各街道逐年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涉及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按照市国土空间规划（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解的指标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等任务指标，按照省、市、区人民政府下达的任务确定。区考核部门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调整完善考核指标及相关内容的建议，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 全区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各街道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备案确认的补充耕地面积数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等，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各街道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每年向区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区考核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八条** 各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

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耕地保护指标占 45 分、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占 10 分、“三旧”改造指标占 10 分，土地执法监察指标占 35 分。

### **第九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制定方案。每年区考核部门对标市的年度考核方案向各街道办印发年度考核方案，安排部署考核事宜。

（二）自评考评。各街道按照本办法和考核方案的要求，对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区考核部门。各街道对总结、自评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实地检查。区考核部门组织考核组赴各街道进行实地检查，按照评分细则逐项检查评分。

（四）综合评价。区考核部门结合各地自查、实地检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情况，对各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考核结果报告。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

（五）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 **第十条**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全区通报批评：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有任意一项指标未完成的。

（二）未完成区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未完

成“三旧”改造年度计划指标的。

（三）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问责的；存在违法用地国家级、省级、市级挂牌案件或未按期结案的；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例行督察等督察检查发现违法用地较为严重的；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四）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发现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

（五）省、市、区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低劣的。

**第十一条** 考核合格且无第十条情形的街道给予表扬，区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街道，责成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各街道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评分细则由区考核部门另行制定。《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街道保护目标责任考

核办法的通知》(江海府办〔2018〕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